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金茂酒店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就要約人、金茂酒店或本公司的證券作任何銷售、發行或轉讓。

本聯合公告（無論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或從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Jinmao Hotel
金茂酒店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
信託契約組成，其受託人為金茂(中國)
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Jinmao (China) Hotel Investments
and Management Limited**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39)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信託契約第34.2條
以一項協議安排私有化金茂酒店及本公司
 - (2) 批准該計劃
及確認削減股本
 - (3) 預計生效日期
- 及
- (4) 建議撤回股份合訂單位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

該計劃已於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呈請聆訊上,在沒有修訂情況下獲大法院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亦已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上獲得大法院確認。

預計生效日期

預計該建議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當該建議生效後,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撤回股份合訂單位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自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撤回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該建議生效方可作實。

緒言

茲提述(i)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信託契約第34.2條以一項協議安排私有化金茂酒店及本公司以及建議撤回上市(「**計劃文件**」);及(ii)金茂酒店、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該等會議的結果,所涉及事項為(其中包括)(I)批准該建議及/或該計劃(視情況而定)及(II)批准(a)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b)註銷計劃單位;及(c)於該建議生效後撤回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內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

有關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的呈請聆訊已於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舉行。該計劃已在沒有修訂情況下獲大法院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亦已於同日在同一聆訊上獲得大法院確認。

預期大法院所發出命令的官方副本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對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所作更新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建議仍須待計劃文件第96至98頁的說明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建議條件(h)、(i)、(j)、(k)及(m) (摘錄如下) 達成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

- 「(h)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 (不論有否修訂) 並確認調減本公司股本，以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i)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下有關減少本公司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 (如有)；
- (j)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 (視情況而定) 在該建議生效前須就該建議取得所需的所有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k) 直至該建議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在該建議生效前須就該建議取得所需的所有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 (包括通函) 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及
- (m)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的、準政府性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該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 (或者其對該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人繼續實施該建議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

待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命令的副本以作登記後，如無出現任何不可預料情況，要約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預計建議條件應可於2020年9月28日 (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全部達成。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不認為會出現任何有關不可預料情況。

預計生效日期

該建議將於建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假設所有建議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預計該建議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當該建議生效後，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撤回股份合訂單位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自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撤回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該建議生效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結果公告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披露的資料並無變動並轉載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非另外指明)

登記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享

有該計劃項下權利(附註1) 自2020年9月28日起

計劃記錄日期 2020年9月28日

生效日期(附註2) 2020年9月28日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合訂單位

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2020年9月29日

撤回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3) 2020年10月5日
上午九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該計劃支付現金權益(附註4) 2020年10月9日
或之前

附註：

1. 登記冊(包括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單位登記冊、股東登記冊、香港股東登記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將自有關日期及於有關日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該建議項下權益的計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倘所有建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計劃將於其生效並對要約人、金茂酒店、本公司及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具約束力時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生效日期將較公佈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為早。
- 倘所有建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i)實施該計劃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及(ii)銷註計劃單位。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向計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的現金權益支票，將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按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記錄時間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重要提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建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建議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合訂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寧高寧
主席

承董事會命
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李從瑞
主席

香港，2020年9月2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王威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金茂酒店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主席）、張輝先生及江南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唐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辛濤博士及謝湧海先生。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